

玉林市殡仪馆骨灰盅（坛）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473-HCZX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殡仪馆

中标供应商（乙方）： 广西中礪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玉林市殡仪馆骨灰盅（坛）采购

合同编号： YLZC2025-G1-990473-HCZX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殡仪馆

中标供应商（乙方）： 广西中礪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 玉林市殡仪馆骨灰盅（坛）采购 ”项目达成以下约定，以便双方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 额 (元)	注：对 标现 使用 产品	图片
1	骨灰盅 1	永鑫	18cm× 25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230	个	105	24150.00	白色 圆盅	
2	骨灰盅 2	永鑫	21cm× 30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500	个	160	80000.00	龙凤 盅	

3	骨灰 盅 3	永鑫	22cm× 23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100	个	174	17400.00	松鹤 盅	
4	骨灰 盅 4	永鑫	22cm× 24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100	个	143	14300.00	彩金 山水 盅	
5	骨灰 盅 5	永鑫	21cm× 25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100	个	152	15200.00	特白 经文 盅	
6	骨灰 盅 6	永鑫	22cm× 25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00	个	152	45600.00	赤釉 盅	
7	骨灰 盅 7	永鑫	21cm× 26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00	个	152	45600.00	青花 盅	
8	骨灰 盅 8	永鑫	22cm× 26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250	个	157	39250.00	鼓形 龙凤 盅	

9	骨灰 盅 9	永鑫	22cm× 29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270	个	190	51300.00	珍珠 釉仙 景坛	
10	骨灰 盅 10	永鑫	22cm× 28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20	个	174	55680.00	古铜 龙凤 小坛	
11	骨灰 盅 11	永鑫	23cm× 23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240	个	174	41760.00	菊花 小坛	
12	骨灰 盅 12	永鑫	23cm× 24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00	个	209	62700.00	手彩 龙凤 小坛	
13	骨灰 盅 13	永鑫	24cm× 24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00	个	191	57300.00	金钱 福禄 寿坛	

14	骨灰 盅 14	永鑫	21cm× 30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00	个	174	52200.00	小福 坛	
15	骨灰 盅 15	永鑫	22cm× 30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250	个	237	59250.00	富贵 花坛 (金)	
16	骨灰 盅 16	永鑫	23cm× 25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50	个	174	60900.00	小双 龙	
17	骨灰 盅 17	永鑫	24cm× 28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00	个	174	52200.00	经文 盅	
18	骨灰 盅 18	永鑫	23cm× 28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200	个	237	47400.00	欧式 中坛	
19	骨灰 盅 19	永鑫	24cm× 30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250	个	237	59250.00	青花 瓷坛	

20	骨灰坛 20	永鑫	32cm× 48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00	个	238	71400.00	双耳 龙凤 塔	
21	骨灰坛 21	永鑫	38cm× 53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400	个	247	98800.00	青花 塔	
22	骨灰坛 22	永鑫	32cm× 49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450	个	238	107100.0 0	双耳 彩金 塔	
23	骨灰坛 23	永鑫	38cm× 54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200	个	352	70400.00	彩金 龙凤 塔	
24	骨灰坛 24	永鑫	37cm× 49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250	个	285	71250.00	黄底 聚宝 塔	
25	骨灰坛 25	永鑫	29cm× 38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00	个	174	52200.00	大口 牡丹 埕	

26	骨灰坛 26	永鑫	32cm× 43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00	个	171	51300.00	赤釉 浮龙 凤坛	
27	骨灰坛 27	永鑫	30cm× 43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00	个	176	52800.00	大口 赤釉 塔	
28	骨灰坛 28	永鑫	37cm× 48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50	个	247	86450.00	双耳 赤釉 塔	
29	骨灰坛 29	永鑫	30cm× 40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250	个	219	54750.00	松鹤 中金 塔	
30	骨灰坛 30	永鑫	34cm× 48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1400	个	247	345800.0 0	古铜 龙凤 大坛	

31	骨灰坛 31	永鑫	35cm× 52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800	个	247	197600.0 0	莲花 龙凤 大坛	
32	骨灰坛 32	永鑫	35cm× 51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600	个	314	188400.0 0	金钱 龙凤 大坛	
33	骨灰坛 33	永鑫	35cm× 52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650	个	314	204100.0 0	百福 龙凤 大坛	
34	骨灰坛 34	永鑫	32cm× 49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50	个	314	109900.0 0	吉祥 黄龙 凤大 坛	
35	骨灰坛 35	永鑫	32cm× 45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300	个	254	76200.00	金玉 满堂 大坛	

36	骨灰坛 36	永鑫	37cm× 55cm	绍兴永鑫 陶瓷有限 公司	450	个	323	145350.0 0	吉祥 古铜 大坛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捌拾陆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u> （小写 <u>2865240.00 元</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采购单位下达的批次供货清单要求供货至实际使用完本次采购金额止，以采购人书面或电子通知为准，7 日内完成每个批次供货。如果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加采购金额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原合同不改变相关条款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出原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在每个产品的外面粘贴名称或识别码，产品内部有合格证，每个货物均采用独立包装，包装规格须统一，并在表面贴签标注产品品名，外包装印刷上产品品名（或用贴签标注）须与包装内的货物一致。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交付货物的外包装与包装内实际货物不一致，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涵盖因该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具体赔偿金额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据实核算确定。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4、 技术指导服务义务：供应商在向采购人交付货物时，须同步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到

场，免费提供货物操作流程、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基础维护技能的现场指导与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能初步掌握货物使用要点；后续采购人若有进一步技术指导需求，可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含邮件）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紧急情况可约定24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响应，提供免费指导服务，直至采购人人员能独立、熟练使用货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交货期、地点：玉林市殡仪馆。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配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因采购人无法确定和保证对某款式产品的需求数量，本项目合同内在中标总金额不变基础下，在中标总金额范围内，采购人可根据产品销售需求调剂各个产品的进货数量。中标供应商按中标要求、价格，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凭采购人的供货通知标明的供货时间、数量、规格型号分批进行供货；同时，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供货；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殡仪馆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保修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并正常供货后按送货批次进行结算，当乙方送来第2批货后结算第一批货款，乙方凭有效文件，并在双方确认无误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第1批货款，当送来第3批货物时结算第2批货款，依次顺延结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约定。

4、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骨灰坛货物出现破损、渗漏、材质不达标等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清理处置，且严禁将问题货物留存于甲方场地，清理过程需符合甲方场地管理规范，不得对场地环境及设施造成二次影响。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货物需求一览表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投标函
- 5、投标报价表
- 6、技术响应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玉林市殡仪馆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乙方（章）广西中礪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镇三山园艺场（县道 X371 三山段）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 329 号新隆·青年城 200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992003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新屋支行
账号：	账号： 8050635325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